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CGN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H股(附註2)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3)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行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宴會廳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附註5)，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除另有指明外，日期為2019年4月9日有關下列決議案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夥伴)為本公司2019年度核數師，直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7.1	高立剛先生			
7.2	那希志先生			
7.3	胡裔光先生			
7.4	蕭偉強先生			
7.5	楊蘭和先生			
7.6	陳榮真先生			
7.7	朱慧女士			
7.8	王宏新先生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8.	審議及批准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工程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9.	審議及批准境內註冊發行人民幣債券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股份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7)：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所示的中文及英文全名及登記地址。
- 請刪除不適用股份類別。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9年4月9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內，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一同寄發給本公司股東。任何欲委派代表的股東應先參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2018年度報告。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有關決議案的「棄權」欄內填上「√」號。在計算決議案表決結果時，棄權票將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若屬H股股份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本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屬內資股股份持有人，則須送達本公司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獲委派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內排名首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僅供識別